

附件 1

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校园棋类 (围棋、中国象棋、国际象棋) 四级联赛 总决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云南省教育厅

二、协办单位

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

三、承办单位

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围棋专业委员会

昆明市五华区青少年宫

云南和易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比赛时间

2023 年 6 月 22 日—23 日。

五、比赛地点

昆明市五华区青少年宫（昆明市东风西路 195 号）。

六、参加单位

全省各公民办中、小学。

七、竞赛项目及组别

（一）竞赛项目：围棋、中国象棋、国际象棋。

（二）竞赛组别：

1. 高中组：男、女团体赛、个人赛。

2.初中组：男、女团体赛、个人赛。

3.小学组：甲组（4—6 年级）：男、女团体赛、个人赛。

乙组（1—3 年级）：男、女团体赛、个人赛。

八、竞赛资格

（一）必须具有云南省学籍的中、小学生方可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各学校（含分校）每个棋种可报 1 个队，个人报名不做限制。各学校可报领队 1 人、教练员 2 人(领队，教练员必须是本校在职教师)；

（三）凡参赛团体队员必须以学校为单位报名。非本校学生不得代表该校参加比赛，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的取消比赛成绩名次，全省通报批评，并不得参加年度先进评选；

（四）团体赛：男子组每队 3 名运动员参赛；女子组每队 2 名运动员参赛，每队参赛棋手必须与报名单相符，报名截止后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运动员。

（五）凡参加本次比赛的棋手须在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完成注册。注册网址：<http://www.ynxstx.com>。注册联系人：黄心学 13888473009，周莉 13988004565，0871-63630600（10:00-16:30）。注册截止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。并自行下载彩色打印注册证（报到时与身份证或户口册、保险单一同查验）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采用电脑积分编排制，详见赛前补充规定。

十、竞赛规则

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棋类竞赛规则。

十一、录取及奖励

(一) 获奖者由主办单位统一颁发获奖证书。

(二) 获得本次比赛成绩个人或集体的体育竞赛加分，按照《云南省学生体育竞赛成绩折算体育考分管理办法》(附件3) 执行。

1.团体赛：各组根据报名队数量录取前8名，队数不足8支(含8支)按N-1录取。

2.个人赛：各组录取前16名，人数不足16人(含16人)按N-1录取。

3.获得团体名次的队颁发奖杯、奖牌、奖状。个人名次颁发证书。

4.体育道德风尚奖：集体各组评8个单位(学校)，运动员各组评选16人。

5.领队、教练员按到会人数10:1 评选,裁判员评选 6 人。

十二、报名及办法

(一) 报名：该文件下发之日起至6月16日18:00时结束，将报名运动员信息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过时不再办理。

(二) 报名联系人：吴杰 18313716013 (微信同号)。

十三、申诉

(一) 有关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须在领队会议前提出，

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如需要申诉,必须以书面形式由领队和教练签字,方能受理。

十四、经费及其它:

(一) 各参赛队及个人参赛食宿、往返交通、保险等费用由派出单位(学校)自行承担。

(二) 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特别提示:

(一) 加强参赛队伍诚信教育及精神文明建设,积极营造公平竞赛良好氛围,对违反公平竞赛规定的单位及个人,赛事组委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参赛队及个人的参赛资格,所获成绩作无效处理并对领队、教练员及学校进行全省通报批评。

(二) 严禁弄虚作假,一经查明取消我省三年内校园赛事参赛资格及体育竞赛加分资格。

(三) 比赛期间禁止运动员家长进入赛场,开赛10分钟后领队、教练员必须离开赛场,禁止在比赛地打闹、高声喧哗、损坏公物。情节严重者,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,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。

十六、规则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